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美食”或“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已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因龙大美食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2024 年度，龙大美食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包括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95,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 950 万张，期限为 6 年。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4,000,000.00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936,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到账。扣除承销、保荐佣金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 14,216,981.13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35,783,018.87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280003 号）。扣除保荐承销费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4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34,943,018.87 元。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42,549,132.13 元，2020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439,299,640.02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285,000,000.00 元，项目支出 154,299,640.02 元；2021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77,186,423.55 元，其中项目支出 77,186,423.55 元；2022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26,063,068.56 元，其中项目支出 26,063,068.56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419,561,684.57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27,169,979.78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181.95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383,699.65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07,177,984.92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60,523,711.01 元，2023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7,974,578.88 元，其中项目支出 17,974,578.88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401,958,423.34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27,541,537.43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421.95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958,473.34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98,999,950.00 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76,877,114.81 元，2024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6,353,403.8 元，其中项目支出 16,353,403.8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385,748,617.95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27,685,375.84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661.95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48,617.95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85,300,000.00 元。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103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98,781,574 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76,029,40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均为现金认购，共计人民币 620,399,977.4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9,613,574.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0,786,402.87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8000001 号、众环验字（2021）28000002 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76,814.48 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209,588.39 元。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488,408,123.25 元，2021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408,415,651.89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186,119,993.23 元，项目支出 222,295,658.66 元；2022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79,992,471.36 元，其中项目支出 79,992,471.36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122,511,281.38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41,645.70 元，自有资金补投入 253,303.07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11,161.94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13,425.04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21,097,856.34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03,287,890.37 元，2023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4,879,767.12 元，其中项目支出 14,879,767.12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107,638,996.54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52,498.12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14,532.08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142,207.55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496,788.99 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18,170,995.07 元，2024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4,883,104.70 元，其中项目支出 14,883,104.7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92,761,478.01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61,795.49 元，自有资金补投入 253,303.07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18,243.28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24,689.02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91,836,788.9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适应最新法规的要求、加强公司的日常运行及管理，公司于 2022 年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丘龙大”）。

1、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三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8 月，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安丘龙大与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

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人中信证券，终止与原保荐人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原保荐人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人后，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安丘龙大与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已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 个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状态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999018048210507	-	2022-11-24 已销户
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8010100100140800	448,617.95	正常
合计			448,617.95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龙大”）和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龙大”）。

莱州龙大与莱阳龙大为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养殖”）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养殖为龙大美食的全资子公司。

1、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7 月，公司、黑龙江养殖、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两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8 月，公司、黑龙江养殖、项目实施主体莱州龙大、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两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8 月，公司、黑龙江养殖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期，公司、黑龙江养殖、项目实施主体莱阳龙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状态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1606021229200136280	59,627.58	正常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318	41,846.60	正常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15357101040002755	-	注 1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6622001101421006062	-	销户
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344	9,997.31	正常
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1606025819200050630	661,904.48	正常
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15357101040002862	124,584.71	正常
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6622001101421006459	26,728.34	正常
合计			924,689.02	

注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5357101040002755）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该账户后续存在使用可能，故公司未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信证券签订《关于解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协议书》，并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相关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附表 1）。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龙大美食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

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5.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87.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2、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晏峪猪场、西刘庄猪场）	否	66,500.00	66,500.00	1,635.34	29,187.71	43.89	注 3	-935.6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5,000.00	95,000.00	1,635.34	57,687.71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5,000.00	95,000.00	1,635.34	57,687.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						

	截止目前，公司募投项目主体工程部分已全部完工，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生猪养殖，且目前疫病对生猪养殖影响也较为突出，生物安全风险较大，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严格把控风险，公司结合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并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项目投产进度进行一定的放缓；截止 2024 年底，项目尚未全部投入使用。因此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3,581.42 万元对先期投入的 3,581.42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众环专字[2020]280025 号专项报告予以鉴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6,247.96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572.67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9,9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9,6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成，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8,530.00 万元； （2）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4.8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494.30 万元，与承诺投资项目总额人民币 95,00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系发行费用所致。

注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注 3：截止 2024 年底，尚未完全投入使用。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62,0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8.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17.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18,612.00		18,612.00	100.00		-	不适用	否
2、山东新建年出栏生 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 （苟各庄猪场、马台 石猪场）	否	105,000.00	42,466.64	1,488.31	33,205.10	78.19	注 3	-858.4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000.00	61,078.64	1,488.31	51,817.1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0,000.00	61,078.64	1,488.31	51,817.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						

	截止目前，公司募投项目主体工程部分已全部完工，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生猪养殖，且目前疫病对生猪养殖影响也较为突出，生物安全风险较大，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严格把控风险，公司结合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并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项目投产进度进行一定的放缓；截止 2024 年底，该项目已转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12,210.29 万元。 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2800021 号）予以鉴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8,256.35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2,182.35（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0,100.00（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9,88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成，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183.68 万元； （2）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2.4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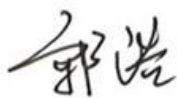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020.96 万元，与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项目总额人民币 61,078.64 万元之间的差额系发行费用所致。

注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 3：截止 2024 年底，该项目已转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 浩



李 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